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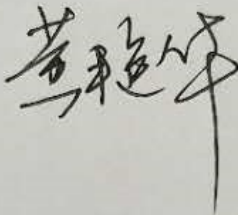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武汉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投资设立武汉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筹）的议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出资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签署页)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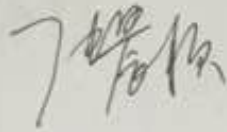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签署页)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签署页)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曼

2018年9月17日